

回應陳到的文章:

文章內容	反應
譚子舜此人雙重標準、自相矛盾、自打嘴巴。他認為同性戀唔係普世價值，無問題，這是他的信念。但係，基督教都唔係普世價值㗎。基督徒在教會要守甚麼 moral code，是你們的事；你要點教仔，亦無人阻你。這是教內事，家事。但他要把這升級到立法，就是要迫社會接受。他一面話同志迫其他人接受同志的價值觀；另一方面，你又咪一樣逼人接受你那套基督教價值！點解你逼人，就義正辭嚴，人地爭取就唔得呢？雙重標準，可恥！ 還有，譚子信自打嘴巴，他斷言只要同志悔改，「神一定會原諒寬恕」，但他在下文說：「好多人都說自己是基督徒，但我判斷不到誰是，去到天堂的時候才開估，誰才真正愛神。」咪扮啦，神棍！他這樣說，根本是嚇鬼，他的潛台詞是：「同志信徒一定要悔改才能討神喜悅。」他一時又扮唔係判官，但其實心裡早又判斷，在他眼中，同志根本不能進天國。Well，我唔介意佢咁睇，這是他的信仰。但唔該，唔好扮到好謙卑咁囉。你知道嘛，子舜，假冒偽善的人，一樣進不了天國的。 他又這樣說： 「有些人想過同性生活，我會尊重，但亦有人想改變。如有人立意不跟隨聖經，決意過同性同居，你不返教會便可以，點解你要兩樣都做呢？教會也有內部守則，點解你要違反規則過自己生活，又要逼教會	陳生，你自己也好像露了底，認為”同性戀無道德問題”係普世價值！想加諸這個社會？ 反對立法，並不是要逼社會認為”同性戀是罪(道德上)”，而是不想社會認為”不認同同性戀”是罪(法律上). 我想只是你混淆了兩者. “同志信徒要悔改，才得上帝喜悅”，有什麼問題？如果這是聖經的教導，我們只好照講!

接受你，還爭取要立例控告它散播仇恨？」究竟他想指信徒？還是普世同志？他根本是誤會，或有心混淆。第一，不是所有教會都好像你譚子舜這樣，不接納同志信徒的。聖經對同性戀，亦存在很闊的解釋空間，請不要壟斷「基督教」。你教會有你的 **moral code**，**fine**，但大家要明白，有教會是完全 **ok fine** 接受同志的。他還是未夠老奸巨滑，一受訪問就露底，把他對同志的恐懼、無知、偏見和仇視，一一暴露出來了。

全篇訪問最爆的，莫過於這一句：「他（林煥光）坐在平機會，一點也不夠平，他是偏基會！」。先講一個聖經故事：

有兩婦人爭一嬰，案件到了所羅門那裡。所羅門說，把嬰孩切開兩份，一人一件，這是公平。一婦接受判斷，另一婦則寧可拱手讓兒，也不要處死嬰孩。所羅門判案，說放棄嬰孩那位，才是生母。我相信，此案落入譚子舜手中，他會堅持切開兩份，因為以他的邏輯，這樣才是公平。他以為公平就是「兩邊都幫咁多」。例如，南亞裔的學童，他們要學中文，他們要另設課程，淺一點，這在譚的眼中，應該是偏幫了。現在的社會制度傾向異性戀，對同性戀一點保障也沒有。要「公平」，當然是要「濟弱扶傾」吧？他根底的性格，就是黃子華在《無碳用》魚蛋論的香港人特性：「我唔要多粒魚蛋，我要佢都少一粒魚蛋。」他這樣的思維，極為保守之餘，更見他積極維護既得利益集團。無他的，他所在的教會，就是以中產、保守見稱。提提大家，他的頂頭上司蘇穎智，曾公開幫

他是指他教會內，稱自己是基督徒，但又是同志的人。

對不起，我看不出有什麼” 恐懼、無知、偏見和仇視”

作為一政府機構，在有爭議的問題上，明顯 **take side**，你認為沒有問題？

除了不容許結婚，你認為同志現在有受什麼不公平的對待？

這與利益無關。

提醒大家，我是反國教的，可以說是反國教第一家。

梁美芬助選的。

至於甚麼是「散播仇恨」，譚子舜作了一個很好的示範：

他批評同志運動團體將性傾向由「道德爭議」扭曲成「普世價值」，並加入不少「詭辯」，「你話申請不到公屋，但同居異性也申請不到的，你要申請就同父母或兄弟姊妹申請吧，你係申請到的！」

一開口就「批評」，動不動說人「扭曲」和「詭辯」，懷著這樣的偏見，就是散播仇恨了。子舜，你的示範滿分，蘇牧師在地上必犒賞你。

然後，他繼續自打嘴巴。他上文才說「有些人想過同性生活，我會尊重」，但轉個頭，他又說「他們認定立法根本是錯，沒理由要市民受罰」。你認為他們的存在是對社會的懲罰，這是哪門子的「尊重」？若果我說，恩福堂佔了長沙環一塊地皮，是對市民的懲罰，你也不會覺得我尊重你吧？

最後他談到「擔心立法將成為同志的『尚方寶劍』，令公司失去聘請員工的自決權」。即係咁呀，so far 我做人做左咁多年，無一次求職係會特別關心我性取向的。係你依家放大件事，把性取向看得太緊要。套用你一句話：「點解要將性放這樣高的位置？」根本就是疑心生暗鬼，滿腹恐懼、無知，和對同性戀者的仇恨。

為什麼要把社會鼓勵“男女婚姻”的政策，要同樣鼓勵同性戀者？

我想，他是說“立法根本是錯”，並不是說，“同性戀者的存在是對社會的懲罰”。

他的意思是，若教會得豁免，而其他不認同同性戀的非教會人士得不到豁免，是不對的。他所說的懲罰，是這法案所帶來的反效果，就是言論自由，良心自由，教育自由，思想自由被剝奪。

有不少機構請人，(包括宗教與非宗教)性傾向是其中必須的考慮。因為在某些工作崗位，“道德水平”是必要條件，而在不認同同性戀的機構內，因認為“同性戀是不道德”，所以性傾向是請人時一個考慮點。

例如：若一間不認同同性戀的機構請人，例如一間非宗教的“維護家庭價

	值”的組織，要請”導師”，是一定要請”非同性戀者”的，因為有道德示範的作用. 若立了法，這些機構會被逼請一些不認同自己理念的人，而且也會嚴重影響其運作. 若沒有宗教豁免，(現時同運團體的建議書是沒有的)，有一天恩福堂請傳道人，有一位同志來應徵，恩福堂拒絕，並說，“我們不請同志作傳道人的”，那人就去平機會投訴，後來法庭強逼恩福堂一定要請這同志. 你認為合理嗎？
--	--